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绿色低碳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1、概述	1
1.1 项目概况	1
1.2 公众参与情况概述	1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日期	2
2.2 公开方式及内容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	5
3.2 公示时限	7
3.3 公示方式	7
3.4 查阅情况	10
3.5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0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1
5、其他	11
6、诚信承诺	11

1、概述

公众参与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工程验收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完善决策的一种有效方法，有助于加深对建设项目潜在影响的了解，有助于确定出符合实际的替代方案和设计方​​案以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公众参与使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更加民主化、公众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规定，“除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它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

拟建的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绿色低碳改造项目在运营期会对项目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为了保证项目建设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保障公众的利益，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期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规定，开展较为全面详细的公众参与活动，通过公众参与的调查研究，了解公众对该项目的认识程度，反馈给我单位、环评单位及工程设计单位，使工程的规划和设计更加完善合理，最大限度的减少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1.1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天中路388号。项目主要对现有切片机等生产设备进行淘汰和置换，并将生产工艺向下延伸；同时对配套工程进行升级改造，改造完成后全厂产能扩大至10GW。

1.2 公众参与情况概述

建设单位确定评价单位之后于2024年2月26日在公司网站和项目地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通过采用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现场张贴三种方式进行了第二次公示；项目在报批之前，将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一并在网站进行网上公示。在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意见。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令），建设单位在委托“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效扩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后7日内，于2024年2月26日，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2.2 公开方式及内容

我公司在确定了陕西省现代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机构后，于2024年2月26日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站（公示网站：<https://www.longi-solar.com>）对第一次公众参与信息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

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基本信息主要包括：

- （1）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 （2）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3）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5）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一次公示截图如图2-1所示，公示内容如表2-1所示。

表2-1 第一次公示内容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绿色低碳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一次公告）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我单位应向公众公告建设项目相关信息。现将有关信息公告如下：</p>	
一、项目概况及规模	
项目名称：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绿色低碳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天中路388号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主要对现有切片机等生产设备进行淘汰和置换，并将

生产工艺向下延伸；同时对配套工程进行升级改造，改造完成后全厂产能扩大至10GW。

项目投资：项目投资额为 9800 万元。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天中路 388 号

联系人：赵保鹏

电话：18789430605

电子邮箱：zhaobaopeng4@longi.com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陕西省现代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西安市浐灞生态区兴泰七街 168 号

联系人：韩丹丹

电话：029-81713026

电子邮箱：412431509@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可按照附件格式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请填写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请于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向该项目建设单位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反馈。可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电子邮件或通过邮寄信函（由邮戳日期为准）的方式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您在提交意见时，请注明提交日期、真实姓名和有效的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反馈，并且您的个人信息未经允许不会对外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6 日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绿色低碳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一次公告）

2024.02.2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中的相关规定，我单位应向公众公告建设项目相关信息。现将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规模

项目名称：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绿色低碳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天中路388号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主要对现有切片机等生产设备进行淘汰和置换，并将生产工艺向下延伸；同时对配套工程进行升级改造，改造完成后全厂产能扩大至10GW。

项目投资：项目投资额为9800万元。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天中路388号

联系人：赵鹏程

电话：18789430605

电子邮箱：zhaopengcheng4@longi.com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陕西省现代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西安市浐灞生态区兴泰七街168号

联系人：韩丹丹

电话：029-81713026

电子邮箱：412431509@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可按照附件格式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请填写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网络链接：[点击此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请于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向该项目建设单位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反馈。可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电子邮件或通过邮寄信函（由邮戳日期为准）的方式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您在提交意见时，请注明提交日期、真实姓名和有效的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反馈，并且您的个人信息未经允许不会对外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6日

图 2-1 第一次信息公示网站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受到公众的反馈意见和建议。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进行了第二次公示。

公示内容包括：

- (1) 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 (2)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3)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4)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5)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6)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表 3-1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绿色低碳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二次公告）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中的相关规定，我单位《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绿色低碳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形成，从即日起，将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向公众公示，并广泛征求公众意见。

一、项目概况及规模

项目名称：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绿色低碳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天中路388号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主要对现有切片机等生产设备进行淘汰和置换，并将生产工艺向下；同时对配套工程进行升级改造，改造完成后全厂产能达到 10GW。

项目投资：项目投资额为 9800 万元。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查阅方式及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www.longi.com/cn/bulletin/low-carbon-environment-notice/>

2、向建设单位索要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索要方式见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及主要事项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是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具体详见征求意见稿中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同时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公众可以就本项目在建设及生产过程中，可能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发表自己的意见和看法。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及填写说明通过如下链接获取，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

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电话、信函或者面谈等方式向建设

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提出意见、建议，同时留下基本情况（单位或住址、联系方式等），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建设单位：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天中路 388 号

联系人：赵鹏程

电话：18789430605

电子邮箱：zhaopengcheng4@longi.com

（2）环评单位：陕西省现代建筑设计研究院

通讯地址：西安市浐灞生态区兴泰七街 168 号

联系人：韩丹丹

电话：029-81713026

电子邮箱：412431509@qq.com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4 年 3 月 19 日-2021 年 4 月 3 日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9 日

3.2 公示时限

（1）报告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站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

（2）报告征求意见稿在《西北信息报》进行了两次公示，两次公示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

（3）报告征求意见稿于 10 个工作日内在项目地进行了张贴公示。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在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同步进行了网站公示、报纸公示和张贴公示，其中报纸公示在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两次，公示日期及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3 公示方式

3.3.1 网络

项目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完成后在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间 2024 年 3 月 19 日-2024 年 4 月 3 日，公示网址为：<https://www.longi.com/cn/bulletin/low-carbon-environment-notice/>。公示截图详见图 3-1。



图 3-1 第二次信息公示网站截图

3.3.2 报纸

我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2日和2024年3月28日，通过当地报纸西北信息报，对第二次公众参与信息进行了两次公示，公示内容见图3-2、图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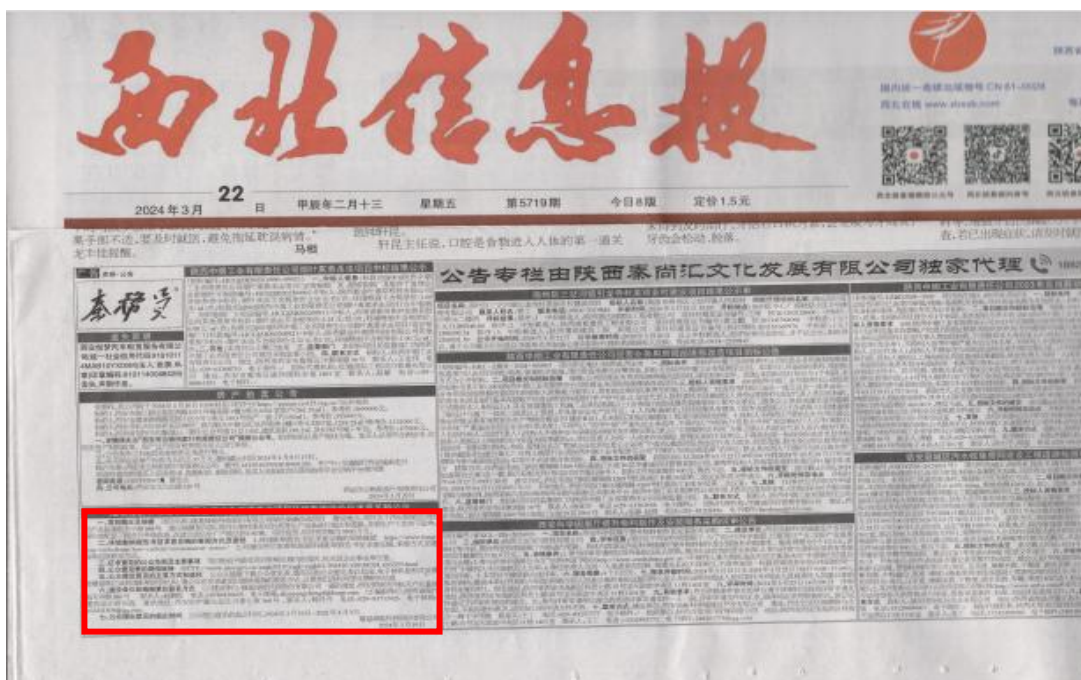


图 3-2 第二次信息公示报纸截图（第一次刊登）



图 3-3 第二次信息公示报纸截图（第二次刊登）

3.3.3 张贴

我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在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现场张贴公示，张贴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详见图 3-4。



图 3-4 第二次现场张贴公示

3.4 查阅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连接及查阅纸质版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如下：

(1) 报告书网络连接。

<https://www.longi.com/cn/bulletin/low-carbon-environment-notice/>。

(2) 查阅纸质版报告书可以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系。

3.5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第二次环保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受到公众的反馈意见和建议。

4、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次公示采用的方法均为公众容易接触渠道，并且采取三种方式以求公示信息能够较为全面覆盖项目影响区域。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但我单位会加强对项目运营期的各项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实现项目建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

5、其他

我单位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说明、登报公示、张贴公告照片等相关信息原始资料均已存档备查。

6、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绿色低碳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绿色低碳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承诺时间:2024年4月8日

7、附件

附件 1 市场主体信用承诺书

附件 2 信息公开说明

附件 1

市场主体环境信用承诺书

为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努力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强化诚信意识，恪守环保信用，本单位自愿承诺，坚持守法生产经营，并自觉履行以下环境保护法律义务和社会责任。

一、依法申请办理环境保护行政许可，保证向环保行政机关提供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严格遵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政策规定，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深入开展环境宣传教育，倡导科学发展理念，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积极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排放并合法排污，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预案，依法公开排污信息，自觉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义务。

四、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将诚信理念贯穿于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积极履行环境保护社会责任。

五、若违反本承诺，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行政处罚外，自愿接受惩戒和约束，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六、本单位同意将此《市场主体环境信用承诺书》上网公示，并将信用承诺和践诺信息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盖章）：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6710181352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号码：

承诺用途：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绿色低碳项目环评报告书审批

承诺日期：2024 年 4 月 8 日

附件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说明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指南》”）有关要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绿色低碳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由陕西省现代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经我公司审查，与工程实际相符。我公司已按照《指南》要求，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全文（因涉及企业商业秘密，因此对报告书中生产工艺流程描述、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进行了删减），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在网站进行了公示,获取全文的链接：

<https://www.longi.com/cn/bulletin/low-carbon-environment-notice/>。

二、我公司递交的报告书纸质文本不含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

三、我公司递交的报告书电子版与纸质版文本内容一致。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8 日